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 采购包2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的 东海县 2025年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 <u>JSZC-320722-SHAN-C2025-0007</u>,分包号: <u>采购包2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<u>东海县 2025 年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知识产权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中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22_人,营业收入为141.1900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9.1664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5月7日

填报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